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黔市监处罚〔2019〕32号

一、当事人情况

当事人：黔西南州鹏程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1337298762G

经营范围：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

住所：兴义市坪东办洒金村一组教育城

法定代表人：钟江莉 13595960666

账户名：黔西南州鹏程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账号：240909050920003889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义坪东支行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群众举报，本机关依法于2019年4月8日起对当事人涉嫌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为开展反垄断调查。2019年10月11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黔市监处告〔2019〕31号），告知当事人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一）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垄断协议

黔西南州兴义市（含兴义城区及义龙新区）现有19家机

动车驾驶培训学校，即：州驾校、晶森驾校、兴昌驾校、蓝天驾校、金运驾校、黔安驾校、方圆驾校、麒麟驾校、瑞煌驾校、立成驾校、宇程驾校、金兴驾校、荣城驾校、银座驾校、鹏程驾校、盛典驾校、阳光驾校、天和驾校、大不同驾校。

从法律主体看，兴义市各驾校相互之间是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都具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质并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各驾校是不同的独立的市场主体，其培训业务具有明显的可替代性，构成了直接竞争关系。

经查，当事人与上述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共 17 家驾校，不含金运驾校、宇程驾校）通过召开会议等主要方式，达成了固定兴义市驾校学员培训价格的垄断协议。

1. 2018 年以来，兴义市驾培市场竞争激烈。2018 年 12 月，当事人参加了天和驾校、金兴驾校负责人召集的各驾校会议，认为加入黔西南州怡缘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缘公司”）联合经营，统一管理、统一价格，能提升驾校利润。当事人与其他驾校共同商议讨论学员培训价格、各驾校分配基数和筹建资产管理公司等事宜。

2. 2018 年 12 月 20 日，各驾校形成会议纪要“兴义市含义龙新区各驾校成立怡缘公司；经兴义市、义龙新区各家驾校的商定，一致同意合作经营，报名费统一上交到怡缘公司，由怡缘公司统一安排；一致同意按照所签订的合作协议实施；合作各家驾校统一按 4800 元/人的费用上交到公司指定账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输入运管系统的均按 4800 元/人预交公司”。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兴义市 17 家驾校与怡缘公司签订

《托管协议》，约定驾校委托怡缘公司管理；驾校按每名学员市场指导价4800元报名收费，并将收到的4800元/人的费用统一交怡缘公司，怡缘公司提取100元/人管理费后，负责按照各驾校所占基数按时支付各校所得；托管的时间为三年，从2019年2月1日起至2022年1月31日止。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托管协议签订后，各驾校仍是独立的法人主体。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商定价格，形成《会议纪要》，并在此基础上签订固定“兴义市驾校学员培训价格”的《托管协议》，构成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违法行为。

（二）实施了上述垄断协议

2019年1月1日起，当事人调整了学员培训价格，按《托管协议》规定的学员4800元/人收费。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料，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均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是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

2. 《会议纪要》、《托管协议》、《询问笔录》等相关资料，证明当事人与其他驾校达成固定兴义市驾校学员培训价格的垄断协议。

3. 相关结算票据、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证明当事人实施了垄断协议。

本机关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了复核。本机关认为本案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当事人提出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

四、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属于达成并实施“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垄断协议的违法行为。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参与达成并实施的垄断协议，破坏了本应由供求关系决定驾驶员培训价格的市场规则，排除、限制了黔西南州兴义市驾培行业经营者之间的竞争，侵害了学员的合法权益。考虑到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本机关的调查，如实陈述相关事实，积极进行整改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二）处2018年度销售额2,943,308.35元3%的罚款，计88,299.25元。

五、相关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按规定缴入贵州省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贵州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2019年12月31日